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吕龙

2021 年 10 月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7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37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39
附件：1. 评价依据.....	4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承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成立由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评价组根据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以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相关规定，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的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国体育发展进入更加严峻的改革攻坚期。体育领域改革创新与体育强国建设的总体目标仍不相适应，体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体育需求与体育有效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体育社会化水平不高，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滞后，支持培育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机制仍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竞技体育结构布局还不够科学合理，一些影响广泛的基础大项和集体球类项目水平较低，职业体育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建立完善与之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还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形势，高素质复合型的体育管理人才依然缺乏。

为巩固我区竞技体育优势项目，加强潜优势项目发展，提高竞技体育水平，2018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以下简称“自治区体育局”）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综〔2018〕2号），文件从收缴管理、分配和使用、宣传公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规定。并明确体彩公益金支持范围包括

公共体育服务、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及活动开展、竞技体育发展、青少年体育培养等其他体育事业重大事项，为自治区开展体彩公益金项目提供指导方向。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根据自治区年度赛事安排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投入 440 万元，拟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8 月 22 日举办全疆青少年竞赛。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投入 2800 万元，具体实施单位为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体育训练一大队代管）。项目主要内容是：为不断加强管理、完善组织新疆女篮俱乐部机构和运动队伍建设，2020 年计划全国各地比赛场次 50 场次，全年提供运动训练时长不低于 300 天，努力完成联赛任务和积极备战新赛季的工作；争取打好 2019-2020 中国 WCBA 联赛决赛，进前四名；备战 2020-2021 中国 WCBA 女篮联赛进决赛，进前三名；大力开展走基层推广篮球互动活动。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投入 1450 万元，具体实施单位为体育训练二大队。项目主要内容是：采购竞赛专用马匹 3 匹，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 100 件；备战比赛 20 场次，参加比赛大于 200 人次，争取训练二大队取得前八名成绩的人数不低于 80 名；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大于 200 人次，保证赛风赛纪和兴奋剂 0 事件。项目实施可以很大程度地提高射击

队、射箭队、马术队、自行车队、航空模型队的队伍竞技水平，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的积极性，提高运动队参训参赛器材水平，保障运动队参训参赛经费，为 2020 年度国内外赛事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给予充分保障。

## **(2) 项目实施情况**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经费：**因 2020 年新疆遭受三次疫情冲击，不具备开展各类线下赛事活动的条件，因此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项目未实施，自治区体育局经党组会议决定，将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项目 440 万元临时调剂用于南方冬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南方冬训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年初计划全国各地比赛 50 场次，实际完成全国各地比赛 37 场；计划全年提供运动训练时长超过 300 天，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实际完成训练时长 264 天。通过积极备战，2019-2020 中国 WCBA 联赛决赛获得第四名，2020-2021 中国 WCBA 女篮联赛决赛获得第二名的优异成绩。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经费：**竞赛马匹的采购属于单一来源采购，经行业内五位专家论证评审并达成一致通过采购方案，采购公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示期满，没有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单位和机构，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财政授权支付，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 3

匹竞赛专用马匹采购验收；

计划购买体育训练器材 100 件，实际购买训练器材 400 件，于当年完成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的购买和验收；

年初计划取得前八名成绩的人数 80 名，实际取得前八名成绩 25 名；年初计划参加比赛人次大于 200 人次，实际参加比赛 75 人次；年初计划参加 20 场比赛，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大部分赛事取消，2020 年实际备战参加比赛场次 12 场，比赛排名较往年有所下降。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预算及资金到位情况

1) 预算情况：2020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资金 4690 万元，分为三个具体项目：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 440 万元、体育训练一大队—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 2800 万元、体育训练二大队—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 145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及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主要内容及预算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金额 (万元)
1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	全疆青少年赛事举办	440 万元
2	体育训练一大队—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	女篮人员经费	1970 万元
		女篮比赛经费	675 万元
		女篮其他费用	155 万元
		竞赛专用马匹采购	500 万元

3	体育训练二大队—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	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	342 万元
		备战比赛	247 万元
		其他训练费用	361 万元
	合 计		4690 万元

## 2)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4690 万元, 其中: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到位 440 万元,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资金到位 2800 万元;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到位 145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46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已支付 4684.8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89%。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资金执行率
1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	全疆青少年赛事举办	440 万元	调剂 440 万元	100.00%
2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	女篮人员经费	1970 万元	1933 万元	98.12%
		女篮比赛经费	675 万元	673 万元	99.70%
		女篮其他费项	155 万元	194 万元	125.16%
	小 计		2800 万元	2800 万元	100.00%
3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	竞赛专用马匹采购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0%
		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	342 万元	388.44 万元	113.58%



		备战比赛	247 万元	262.88 万元	106.43%
		其他训练费用	361 万元	293.55 万元	81.32%
	小 计		<b>1450 万元</b>	<b>1444.87 万元</b>	<b>99.65%</b>
	合 计		<b>4690 万元</b>	<b>4684.87 万元</b>	<b>99.89%</b>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2020 年阶段性总目标为加大体育赛事竞技水平，提高体育赛事竞技排名，提高青少年体育竞技热情，教练员和运动员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 2. 具体目标

(1)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预算 440 万元，该项目经审核的 2020 年度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青少年人数	5000 人以上
	数量指标	举办全疆青少年赛事场次	10 次
	质量指标	运动员队伍稳定率	90%
	时效指标	竞赛实施时间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竞赛经费支出	44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治区体育高水平运动队伍的建设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参与满意度	90%

(2)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资金预算 2800 万元，该项目经审核的 2020 年度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提供运动训练时长	300 天
	数量指标	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数	3 人
	数量指标	全国各地比赛场次	50 场
	质量指标	教练员队伍稳定率	95%
	质量指标	运动员队伍稳定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用于比赛及人员经费支出	28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女子篮球运动的影响力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 WCBA 赛事知晓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体育场馆使用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90%

(3)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预算 1450 万元，该项目经审核的 2020 年度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场次	20 场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人次	200 人次
	数量指标	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出现次数（次）	0 次
	数量指标	参加反兴奋剂教育人次	200 人次
	数量指标	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	100 件
	数量指标	取得前八名成绩的人数	80 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教练员队伍稳定率	95%
	质量指标	运动员队伍稳定率	90%
	时效指标	备战训练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用于赛事备战的资金支出	145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的角度探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的效率和效益，以发现、分析产生结果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对专项资金的有效利用度，进一步提升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建设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分析项目实施资料、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绩效检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得出综合绩效得分。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 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48项三级指标组成。

（1）项目决策：占权重分15分，用于考察项目与国家、

自治区发展政策的相符程度、决策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情况。

(2) 项目管理：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的健全情况和项目管理执行的有效情况。

(3)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 4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情况。

(4) 项目效果：占权重分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

### 3.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公众评判法、比较分析法、文献法。

(1) 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了解公众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是通过将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文献法：是指通过阅读、分析、整理有关文献材料，全面、正确地研究某一问题的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作为衡量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总分设置为 100 分，项目最终评价等

级分为四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数据资料采集**

项目评价期间，项目组通过与自治区体育局进行沟通，收集材料、实地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基础的数据资料采集。

#### **2. 合规性检查**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合规性检查。对于制度性文件的检查，以全面搜集的方式开展；对于工作实施情况和实施结果的检查，重点采用查看资料、实地踏勘的方式开展。

#### **3. 满意度问卷调研**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研采取全面调查的方法。对该项目涉及的受益主体进行抽样问卷。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因疫情原因未举办赛事，未进行问卷发放；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资金：**网络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16份。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得知16人选择非常满意，0人选择满意，0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不满意，综合来看，调

查对象的效果显著满意度 =  $(16 \times 1.0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 / 16 = 100\%$ ;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网络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133份。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得知120人选择非常满意，12人选择满意，1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不满意，综合来看，调查对象的效果显著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120 \text{人} \times 1.0 + \text{“满意”} 12 \text{人} \times 0.8 + \text{“一般”} 1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133 \text{人} \times 100\% = 97.89\%$ 。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所工作人员采取网络链接的问卷发放方式，在自治区体育局的协调配合下，共发放问卷148份，收回有效问卷148份，有效回收率100%。

#### 4. 访谈调研

2021年10月19日，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自治区体育局进行了访谈，针对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的支出方向、成果与效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记录。

#### 5.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工作小组搜集获取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资料，在全面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总

体评价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质量复核、组织评审，并书面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和自治区财政厅的意见。

## 6. 被评价单位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对自治区体育局书面征求意见，被评价单位无意见，经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中”，总得分为77.78分。项目立项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的引导，立项依据充分，自治区体育局制定相关的业务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起到了促进作用，基本实现了2020年预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的具体指标值。项目实施对本项目管理、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长期影响。随着体彩公益金的持续投入，项目在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促进体育竞赛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带来了积极的社会效益。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15	13.45	89.67%
B.项目管理	20	18.20	91.00%
C.项目产出	40	29.13	72.83%



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项目绩效	25	17	68.00%
合计	100	77.78	77.78%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情况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实际得分13.45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9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5

#### 1. 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七节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发展体育事业，加强群众健身活动场地和设施建设，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育青少年体

育爱好和运动技能，推广普及足球、篮球、排球、冰雪等运动，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实行科学健身指导。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产业。做好北京 2022 年冬季奥运会筹办工作”，《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八）加快青少年体育发展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校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公益体育活动和运动项目技能培训，促进青少年养成体育锻炼习惯，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大力推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建设，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运动器械、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探索青少年校外体育辅导员队伍的培育工作，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评价机制。”“（二十二）做好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和组织工作 继续贯彻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纲要（2011—2020 年）》，狠抓备战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组织保障，确保完成好 2016 年里约奥运会、2018 年平昌冬奥会和 2020 年东京奥运会等大型国际综合性赛事的备战参赛任务。进一步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国家队竞争和奖励机制，建立符合运动项目实际的复合型国家队训练管理团队，完善《国家队训练质量管理评估办法》，提高训练质量和效益。加强运动训练基地建设。认真组织好全国综合性赛事和承办的国际赛事的筹办工作，

做好重要国际赛事的备战参赛工作。”“（二十五）全面提升反兴奋剂工作水平”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主要职能“（四）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全国性的运动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五）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六）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九）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经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2020 年项目清单，并参考指标事项对比，未发现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经自治区体育局相关科室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交体育经济处；体育经济处根据各科室提交的使用计划，汇总形成《科教和文化处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审定表》，经体育局三重一大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人大会议审批。

综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的

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集体决策。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 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4.4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围绕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82 号）赋予的工作职责和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设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在绩效目标相关性方面还存在不足。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年度总目标“目标 2：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扶持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目标 3：做好全省社会指导员培训和后备人才的培养”，但在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绩效目标、项目实际执行中均未反映上述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

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05 分，得 1.9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个别指标设置在细化、量化方面还存在不足。其中：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成本指标方面只设置了“用于比赛及人员经费支出”2800 万元，未对具体的人员经费、比赛经费、其他经费进行具体成本分解设置。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年度总目标未对购买赛马进行描述，具体绩效指标中未能对购买赛马事项设定相应指标；成本指标方面只设置了“用于赛事备战的资金支出”1450万元，未对具体的赛马购置、器材采购、赛事备战等进行具体成本分解设置。

综上，该指标分值3分，扣0.5分，得2.5分。

### 3. 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4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体育局相关科室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交体育经济处；体育经济处根据各科室提交的使用计划进行汇总，并经体育局三重一大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人大会议审批，项目审批后，根据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下发活动通知，开展具体工作。

但在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项目中，项目实施计划及预算中只笼统地提出购买500万元的赛马，对赛马购买的数量、品种、购买时间、验收标准等未做详细的说明，不够具体细化，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该指标分值2分，扣0.5分，得1.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自治区体育局三个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但是体育二大队马匹购买实施方案及预算内容不够明确，只叙述了马匹购买的金额，未对马匹购买数量予以明确。该指标分值3分，扣0.5分，得2.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 18.20 分。项目过程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4.5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0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60
合计	20		20	18.20

###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3.60 分）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经过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关于确定 2020 年自治区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额度的复函》、《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 号）下达预算 4690 万元。其中：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预算 440 万元，资金到位 440 万元；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预算 2800 万元，资金到位 2800 万元；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预算 1450 万元，资金到位 1450 万元。

共计到位项目资金 46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 4690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数 4684.87 万元。其中：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因 2020 年新疆遭受三次疫情冲击，不具备开展各类线下赛事活动的条件，因此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项目未实施，自治区体育局经党组会议决定，将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项目资金调剂到南方冬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该指标扣 0.45 分。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8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资金 2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5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资金 1444.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5%。

综上，该指标分值 5 分，扣 0.45 分，得 4.55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检查自治区体育局及下属实施单位的项目资料、入账凭证及后附单据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体育局相关制度的规定。其中：

新疆青少年竞赛专项：项目资金调剂到南方冬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规定，该指标扣 0.45 分。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经费：检查发现，存在公用经费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涉及金额 51299 元，扣 0.5 分。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项目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综上，该指标分值 5 分，扣 0.95 分，得 4.05 分。

## 2. 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4.60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和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治区体育局实际，制定《自治区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体育局联合针对体彩公益金制定明确的资金管理办



法，专项资金实施参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综〔2018〕2号）及《自治区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管理。

**业务制度：**自治区体育局对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各项目均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活动通知、竞赛规程等，相关制度对项目的参与条件、活动时间、活动内容等方面均做出明确规定，业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目具体业务制度或方案如下：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2020年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实施方案》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2020年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项目实施办法》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新疆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体育训练一大队代管）制定有《新疆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汇编》，文件中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经费管理、审批管理、结算管理、公务开支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重要内容，且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综上，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 业务合规性：

结合各子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检查项目相关资料，评

价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2020年因受全国新冠疫情影响，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办的通知，全疆境内不允许人员聚集，更不允许举办和开展各类活动及赛事，全疆青少年竞赛活动未能统一组织开展。为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进一步保障南方冬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有序推进，自治区体育局党组会议纪要，同意从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调入440万元，用于支付自治区体育局南方冬训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尾款。根据评分标准，扣0.2分。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存在公用经费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共计涉及金额51299元，根据评分标准，扣0.2分。

### 2) 采购流程合规性：

以自治区体育局体育二大队为主要承担单位的体育器材购买和盛装舞步赛马购买均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选择项目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体育器材购买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聘请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进行招投标。

盛装舞步赛马采购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经行业内五位专家论证评审，达成一致并通过采购方案，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审批，在新疆维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公

告，公告期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和进口产品采购的法定条件。

### **3) 合同管理完备性：**

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体育器材购买和盛装舞步赛马购买均按规定签订合同且基本能按照合同的条款执行。

### **4) 验收工作规范性：**

体育器材采购分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合格，并进行签收验收；盛装舞步赛马采购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验收合格，并进行签收。

### **职责分工完备性：**

自治区体育局设置七个内设机构，包括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处、青少年体育处、体育经济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科教宣传处、人事处等，相关组织架构健全，各部门主要职责分工明确，且与项目实施管理相关。

综上，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40 分，得 2.60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 29.13 分。项目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数量	15	女篮全国各地比赛场次≥50 场次	3	2.22
		全年提供运动训练时长≥300 天	2	1.76
		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数≥3 人	2	2
		举办全疆青少年赛事场次≥10 场次	2	0
		参加比赛青少年人数≥5000 人	1	0
		竞赛专用马匹采购 3 匹	1	1
		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100 件	1	1
		备战比赛场次≥20 场次	1	0.6
		参加比赛人次≥200 人次	1	0.38
		参加反兴奋剂 教育人次≥200 人次	1	1
产出质量	13	女篮 WCBA2020 赛季争取进入前三名	2	2
		女篮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合格率=100%	1	1
		女篮人才培养目标完成率=100%	2	2
		全疆青少年赛事圆满完成率=100%	1	0
		竞赛专用马匹采购验收合格率=100%	2	2
		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验收合格率=100%	2	2
		训练二大队取得前八名成绩的人数≥80 名	2	0.62
		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出现次数（次） 0 次	1	1
产出时效	4	全疆青少年竞赛完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1	0
		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支出及时性 100%	1	1
		盛装舞步赛马购买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0
		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购买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1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成本	8	女篮人员经费≤1970 万元	1	1
		女篮比赛经费≤675 万元	1	1
		女篮其他费项成本≤155 万元	1	0.75
		全疆青少年赛事举办成本≤440 万元	1	0
		竞赛专用马匹采购成本≤500 万元	1	1
		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成本≤342 万元	1	0.86
		备战比赛成本≤247 万元	1	0.94
		第二大队其他训练费用成本≤361 万元	1	1

### 1. 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得分 9.96 分）

（1）指标值“女篮全国各地比赛场次≥50 场次”。根据《新疆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 2020 年总结》附表、《2020-2021 赛季 WCBA 联赛新疆女篮成绩表》，女篮 2020 年参加比赛 37 场，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全国各地比赛场次 50 场次比率为： $37/50*100%=74%$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22 分。

（2）指标值“全年提供运动训练时长≥300 天”。根据《新疆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 2020 年总结》，“2020 年 1 月 23 日—3 月 20 日，队伍放假时间发生了疫情，导致全国封城，队伍停训”“2020 年 7 月 15 日—8 月 19 日，由于新疆发生疫情，训练再一次遭到重创，队伍在乌市停训封闭隔离，8 月 20 日—8 月 30 日，我们联系到成都隔离 12 天后恢复训练”，经计算，全年运动训练时长≤264 天（ $365-55-46=264$ ），年初目标 300 天，完成比例为  $264/300*100%=88%$ ，该指标分值

2分，得1.76分。

(3) 指标值“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数 $\geq 3$ 人”。根据《新疆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2020年总结》，“我队王丽丽、王思雨、韩旭、陈明伶多次调国家队五人制和三人制参加国家队集训”，向国家队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数4人，完成年初设定3人目标，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

(4) 指标值“举办全疆青少年赛事场次 $\geq 10$ 场次”。2020年因受全国新冠疫情影响，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办的通知，全疆境内不允许人员聚集，更不允许举办和开展各类活动及赛事。全疆青少年竞赛活动未能统一组织开展，未完成年初设定指标“举办全疆青少年赛事场次 $\geq 10$ 场次”，该指标该指标分值2分，扣2分，得0分。

(5) 指标值“参加比赛青少年人数 $\geq 5000$ 人”。2020年因受全国新冠疫情影响，全疆青少年竞赛活动未能统一组织开展，未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参加比赛青少年人数 $\geq 5000$ 人”，该指标该指标分值1分，扣1分，得0分。

(6) 指标值“竞赛专用马匹采购3匹”。体育二大队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盛装舞步竞赛马匹采购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马匹三匹，2020年12月18日完成财政授权支付，2021年3月18日完成验收。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

(7) 指标值“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 $\geq 100$ 件”。

经检查 2020 年体育训练二大队器材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采购验收单，完成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 100 件的任务，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8) 指标值“备战比赛场次 $\geq$ 20 场次”。**根据《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 2020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总结报告》、赛事总结及调查问卷参赛项目填写答案分析，2020 年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计划完成备战比赛场次 $\geq$ 20 场次，实际完成 12 场次，完成率为 12 场次/20 场次 $\times$ 100%=60%。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0.4 分，得 0.6 分。

**(9) 指标值“参加比赛人次 $\geq$ 200 人次”。**根据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提供《2020 年全国全运会项目竞赛日程》，2020 年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计划完成参加比赛人次 $\geq$ 200 人次，实际参加比赛 75 人次，完成率=75 人次/200 人次 $\times$ 100%=37.5%。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0.62 分，得 0.38 分。

**(10) 指标值“参加反兴奋剂教育人次 $\geq$ 200 人次”。**根据《关于举办 2020 年自治区反兴奋剂工作会议暨反兴奋剂知识培训班的通知》，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3 日组织开展了反兴奋剂知识培训讲座，提供有参会照片、签到册及会后工作小结，两次会议应到参加反兴奋剂教育 260 人次，实际参加反兴奋剂教育 228 人次，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完成参加反兴奋剂教育 200 人次的任务，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2. 产出质量（分值 13 分，得分 10.62 分）

**（1）指标值“女篮 WCBA2020 赛季争取进入前三名”。**根据《新疆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 2020 年总结》附表、《2020-2021 赛季 WCBA 联赛新疆女篮成绩表》，中国篮协《关于印发 2020-2021 赛季中国女子篮球联赛成绩证明的通知》女篮 2020 年参加比赛 37 场，最终获得 WCBA 联赛亚军，完成年初所设定女篮 WCBA 2020 赛季进入前三名的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2）指标值“女篮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合格率=100%”。**根据《新疆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 2020 年总结》“我队王丽丽、王思雨、韩旭、陈明伶多次调国家队五人制和三人制参加国家队集训”，女篮在 2020-2021WCBA 联赛获得亚军，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女篮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3）指标值“女篮人才培养目标完成率=100%”。**根据《新疆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 2020 年总结》，2020 年向国家队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数 4 人，完成年初设定 3 人目标，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女篮后备人才的培养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4）指标值“全疆青少年赛事圆满完成率=100%”。**2020 年因受全国新冠疫情影响，全疆青少年竞赛活动未能统一组织开展，年初设定指标未完成，该指标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1



分，得 0 分。

(5) 指标值“竞赛专用马匹采购验收合格率=100%”。自治区体育二大队采购马匹 3 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验收合格。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6) 指标值“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验收合格率=100%”。经检查 2020 年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器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及采购验收单，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所采购的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验收合格，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7) 指标值“训练二大队取得前八名成绩的人数 $\geq$ 80 名”。《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简介》2020 年国内赛事，前八名获得者 25 人，完成年初预定 80 人目标的  $25/80*100\%=31.25\%$ ，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1.38 分，得 0.62 分。

(8) 指标值“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出现次数（次）0 次”。经检查内部资料及查找网络新闻资料，未发现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出现次数为 0 次，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1) 指标值“全疆青少年竞赛完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2020 年因受全国新冠疫情影响，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办的通知，全疆境内不允许人员

聚集，更不允许举办和开展各类活动及赛事。全疆青少年竞赛活动未能统一组织开展，全疆青少年竞赛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1 分，得 0 分。

(2) 指标值“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支出及时性 100%”。新疆女子篮球俱乐部专项经费：2020 年女篮实际支出人员经费为 1933 万元，比赛经费为 673 万元，其他费项成本经费为 194 万元，共计 2800 万元，均在当年完成支付，支付及时率 100%。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3) 指标值“盛装舞步赛马购买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马匹采购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验收，未在当年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1 分，得 0 分。

(4) 指标值“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购买并完成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购买验收手续，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4. 产出成本（分值 8 分，得分 6.55 分）

(1) 指标值“女篮人员经费≤1970 万元”。根据《新疆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 2020 经费支出明细表》，女篮 2020 年实际支出人员经费为 1933 万元，小于年初设定计划女篮人员经费 1970 万元，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2) 指标值“女篮比赛经费≤675 万元”。根据《新疆

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 2020 经费支出明细表》，女篮 2020 年实际比赛经费为 673 万元，小于年初设定计划女篮比赛经费 675 万元，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3) 指标值“女篮其他费项成本≤155 万元”。根据《新疆天山女子篮球俱乐部 2020 经费支出明细表》，女篮 2020 年实际女篮其他费项成本经费为 194 万元，大于年初设定计划女篮比赛经费 155 万元， $\text{预算超支率} = (194 \text{ 万元} - 155 \text{ 万元}) / 155 \text{ 万元} * 100\% = 25.16\%$ ，该指标分值 1 分，扣得 0.25 分，得 0.75 分。

(4) 指标值“全疆青少年赛事举办成本≤440 万元”。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调剂到南方冬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资金未支持进行全疆青少年赛事举办，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1 分，得 0 分。

(5) 指标值“竞赛专用马匹采购成本≤500 万元”。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采购马匹三匹，采购成本 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财政授权支付。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6) 指标值“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成本≤342 万元”。经检查 2020 年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器材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及采购支付款项财务凭证，体育训练二大队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材实际支出 388.44 万元，大于年初设定计划购买训练器材及竞赛专用器

材成本 342 万元，超支 46.44 万元，超支比例为 46.44 万元 /342 万元\*100%=13.58%，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0.14 分，得 0.86 分。

(7) 指标值“备战比赛成本≤247 万元”。经检查汇总 2020 年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参赛成本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262.88 万元，大于年初设定计划备战比赛成本 247 万元，超支 15.88 万元，超支比例为 15.88 万元/247 万元 \*100%=6.43%，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0.06 分，得 0.94 分。

(8) 指标值“第二大队其他训练费用成本≤361 万元”。经检查汇总 2020 年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其他训练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293.55 万元，小于年初设定计划第二大队其他训练费用成本 361 万元，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 17 分。项目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15	提升女子篮球竞技水平	4	4
		提升青少年体育爱好	3	0
		提升赛事备战基础设施水平	4	4
		提升赛事竞优能力	4	2
满意度	10	女篮运动员和教练人员满意度	4	4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赛事备战运动员和教练人员满意度	3	3
		青少年运动员满意度	3	0

### 1. 项目效益（分值 15 分，得分 10 分）

（1）指标值“提升女子篮球竞技水平”。根据《中国篮协关于印发 2019-2020 赛季中国女子篮球联赛成绩证明的通知》，在 2019-2020 赛季新疆女篮获得第四名；根据《中国篮协关于印发 2020-2021 赛季中国女子篮球联赛成绩证明的通知》，2020 年女篮参加比赛 37 场，最终获得 WCBA 联赛亚军，完成年初所设定女篮 WCBA 2020 赛季进入前三名的目标，且较上个赛季排名得到提升，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按照调查问卷中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 $\Sigma$ 样本数（“显著提高” $\times$ 1.0+“一般提高” $\times$ 0.8+“没有提高” $\times$ 0.6+“变差了”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效果显著度超过 95% 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指标值“提升青少年体育爱好”。“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调剂到“南方冬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资金未用于全疆青少年赛事举办，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3）指标值“提升赛事备战基础设施水平”。通过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提供《2019-2020 年基础配套设施对

比》进行数据比较，2020年较2019年通用设备增加361个，增加466534元，家具、用具、装具类较2019年增加92件，增加424167元，通过器材的购置，2020年较往年基础设施水平得到提升，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问卷调查——（体育训练二大队—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中第8题中的回复测算，效果显著度= $\Sigma$ 样本数（“显著提高”126人 $\times$ 1.0+“一般提高”6人 $\times$ 0.8+“没有提高”1人 $\times$ 0.6+“变差了”0人 $\times$ 0）/总样本数133人 $\times$ 100%=98.8%，效果显著度超过95%，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4分，得4分。

**（4）指标值“提升赛事竞优能力”。**通过2020年赛事排名与往年对比，因疫情原因，许多赛事无法参加，总体获奖数量较往年有较大下降；通过2020年已参加的射箭、青少年射击、马术盛装舞步、无人机等项目与2019年同类比赛对比，名次也有所下降，根据评分规则，扣2分，得0分。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问卷调查——（体育训练二大队—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中第9题中的回复测算，效果显著度= $\Sigma$ 样本数（“显著提高”125人 $\times$ 1.0+“一般提高”7人 $\times$ 0.8+“没有提高”1人 $\times$ 0.6+“变差了”0人 $\times$ 0）/总样本数133人 $\times$ 100%=98.64%，效果显著度超过95%，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

##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1）指标值“女篮运动员和教练人员满意度”。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得知 16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满意，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满意，综合来看，调查对象的效果显著满意度 =  $(16 \times 1.0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 / 16 = 100\%$ 。效果显著度超过 95% 得满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指标值“赛事备战运动员和教练人员满意度”。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问卷调查——（体育训练二大队—体育赛事备战专项资金）”中第 11 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 =  $\Sigma$  样本数（“非常满意” 120 人  $\times$  1.0 + “满意” 12 人  $\times$  0.8 + “一般” 1  $\times$  0.6 + “不满意”  $\times$  0） / 总样本数 133 人  $\times$  100% = 97.89%，效果显著度超过 95% 得满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3）指标值“青少年运动员满意度”。“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调剂到“南方冬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资金未支持进行全疆青少年赛事举办，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实施方案和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中对各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不够细

化，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

(1) 项目绩效总目标未能做到与项目高度关联、重点突出。

(2) 个别指标设置在细化、量化方面还存在不足，不利于进行项目成效考核，也不利于对项目成本控制的具体分析、考核。

## **3、项目调整不规范，预算调整手续不完备。**

因2020年新疆遭受三次疫情冲击，不具备开展各类线下赛事活动的条件，因此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项目未实施，自治区体育局经党组会议决定，将全疆青少年竞赛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调剂到南方冬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 **4、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混合记账，容易造成资金挤占。**

体育训练二大队将部分公用支出费用计入项目支出，共计涉及金额51299元。

## **5、部分项目实施内容执行进度缓慢。**

体育赛事备战专项经费：2019年11月21日《自治区体育局党组会议纪要》通过包括盛装舞步赛马采购在内的预算；实际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审批发布招标公示，2020年12月15日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021年3月18日完成采购验收，未在2020年及时完成采购、验收，对马术运动员训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 **1、细化实施方案和预算编制。**

建议自治区体育局强化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编制，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按照项目申报的工作内容，对实施方案进行细化、量化，在审定项目实施方案的同时，对项目申报时提交的预算金额进行审定。一是预算编制应有明确的依据。二是预算编制应有必要的明细。三是预算金额应与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相匹配。

### **2、建议自治区体育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

绩效目标编制是财政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基础环节，既是安排预算的前置条件，也是预算执行中开展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后实施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因此要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完全匹配。同时，将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保证绩效指标的设置能清楚完整具体地描述项目内容，能进行具体的数值化标准设定，且便于衡量、考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保证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后续工作提供便利。

### **3、完善项目调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

预算的不得支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拨款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一）按照预算拨款，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的规定，建议自治区体育局在项目实施外部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积极主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和调整程序，以保证预算方案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提高预算的严肃性。

#### **4、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规定，建议自治区体育局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要求，完善《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监督措施，严格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 **5、加强项目执行力度。**

建议自治区体育局针对各项目要明确任务期限，对确定实施的项目，要制定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夯实责任到人，及时跟进，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 附件：1.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5、《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 8、《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
- 1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82号）；
- 12、《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综〔2018〕2号）；
- 14、《自治区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
- 15、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 16、项目设立的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17、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
- 18、其他相关资料。